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登封校区宿舍楼修缮 加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57



采 购 人：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22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1 -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3 -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1.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登封校区宿舍楼修缮加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登封校区宿舍楼修缮加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57
 - 2、项目名称：河南地矿职业学院登封校区宿舍楼修缮加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680000.00 元
- 最高限价：4011254.8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717-1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登封校区宿舍楼修缮加固项目	4680000.00	4011254.8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主要工作内容：对登封校区宿舍楼（南楼）主体结构加固；装饰工程；灯具、洁具、水电改造；围墙加固；垃圾外运等工作；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工期：7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6 质保期：2 年；

5.7 项目地点：郑州市登封市。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评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4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3.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永继路 51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189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刘勇琪、任婷

联系方式：177397422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鹏、刘勇琪、任婷

联系方式：1773974222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永继路 51 号 联 系 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18901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黄天鹏、刘勇琪、任婷 联系方式：17739742220
3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	项目名称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登封校区宿舍楼修缮加固项目
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457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投标答疑会	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9	工期	70 日历天
10	质保期	2 年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

	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缓）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
--	---

		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评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5、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1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响应文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会员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钥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远程解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6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程序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工期以及其它有关内容。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27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u>2</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政府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9	招标控制价	4011254.88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9430.58 元 规费：74105.16 元 暂列金额：570000 元 暂估价：30000 元 税金：331204.53 元
30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价款的 3%； 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款的 30%，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监理确认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32	计 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3	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4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3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6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37	政府采购政策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5%）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

		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

		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述的工程、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投标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前款和后款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后款为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答复函发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五（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的“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6.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五（5）日前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业绩清单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其他材料

9.2 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10.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0.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0.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11.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11.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投标货币

12.1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 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17.1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19. 投标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方式递交。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

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1.5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远程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

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开标。

22.3 供应商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3. 评标

23.1 磋商小组

23.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3.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3 评标

23.3.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3.2 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可要求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在交易平台系统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磋商总报价的，按第一次报价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并以最终报价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评审。

【注：1. 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认定仍然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3.3.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3.3.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

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3.5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定标

25.1 根据第 25、26 条综合以上分析比较，依照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6.6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得分最高或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

28. 评标结果的公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的推荐确定成交人。

2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再进行拟中标结果公示。

28.3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中标。

30.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1.3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1.4 如果成交人未按 33.1-33.3 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31.5 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成交人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3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3. 相关注意事项

33.1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33.3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33.4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缓）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信誉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评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工期	70 日历天
	质保期	2 年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详细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5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5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技术部分 (40 分)	内容完整性 (1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1 分。 技术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6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4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合理；对施工难点无建议或不可行，得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3 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5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基本能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不可行，得1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5分。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但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3分。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合理或不可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得1分。
	工期保证措施（3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得1分。
	拟投入资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

	源配备计划（5分）	入计划合理、准确，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5分。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3分。
		机械设备配置、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进度，得1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2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1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3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3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2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不符合工程情况，得1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2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得2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得1分。
	风险管理措施（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或风险预控不符合规范要求或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得1分。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综合部分	企业业绩（8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含加固）或装修工程（含加固）类似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

(25 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示网上截图）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并取得岗位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认证证书 (3 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9 分)	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分析得当、方案全面的得 5 分；分析较得当、方案较全面的得 3 分；分析不得当、方案不全面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得 1 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其他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每有一项实质性承诺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一、说明：

1、以上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二、计分办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与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定标办法

1.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内容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地矿职业学院登封校区宿舍楼修缮加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地矿职业学院登封校区宿舍楼修缮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登封市
3. 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

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7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服从发包人安排。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偏差在±5%（含±5%）以内的，不予以调整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5%以外的部分，工程量调增或者调减，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偏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招标图纸（招标答疑修正后）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

、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等；3. 负责对监理单位协调、监督。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负责与项目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天；每月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如同意更换，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发包人如不同意更换（原项目经理能够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通过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要求其更换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元/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该管理人员，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停止该管理人员工作，并指示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同时承担违约金5000元，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其它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 1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价款的3%，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文件及投标承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予奖励；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还须无条件整修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发包人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遵守发包人相关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的优质产品。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和发包人组织的厂验。

(2)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3) 规范或规定要求必须进行检测或复试的材料，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招标文件中有约定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采购；如投标的主要材料设备无法采购时，承包人在经过发包人同意后可以进行调整，但档次不得低于投标品牌，费用不再进行调整。

(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设备连续两次被发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选择生产商或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确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单、工作联系单、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及其他有关文件等）需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同意，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的一律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投标文件没有的，视为漏项，发包人不予追加。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发包人确认的有效的变更手续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按以下顺序：1)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预算定额》（2016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确认后（对管理费和利润让利）综合单价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承包方不再优惠。④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不再调整。2) 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工程中发生时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发生变化，结算时综合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不再调整，承包人应结合工期、市场等各类因素综合考虑风险。风险调整方法：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风险范围 $\pm 5\%$ ，是指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招标图纸（招标答疑修正后）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 $\pm 5\%$ 范围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措施费不予以调整。如果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0.95系数调低，如果工程量减少15% 以上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1.05系数调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发包人确认的有效的变更手续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预算定额》（2016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确认后（对管理费和利润让利）综合单价乘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④经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和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再优惠；⑤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费用不再调整。

2、总价合同：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款的30%，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监理确认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付款前14天编制上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自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承包人自验合格后，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监理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初验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进行完善和整改承包人在完成监理通

知的全部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报告。（3）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组织进行移交，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与时间及时退场，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协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协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以内，紧急情况应在2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经验收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至承诺的质量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 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如有）、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选择。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1.2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规定。

21.3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4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承诺。

合同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承包人(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河南地矿职业学院登封校区宿舍楼修缮加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后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投标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验收标准

按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或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包括材料的提供、现场施工及安装、检测验收。

5.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时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需方确认后作为需方验收依据。

6. 验收由需方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费用由供方负责。

7. 材料到达需方工地，应提前通知需方，由需方会同监督人员根据有关清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进行验收，同时取样留样送检，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检测标准。

8. 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等书面资料，由供方提供。

9. 本项目为施工、安装、调试直至投入使用的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中标人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按设计的功能与标准进行施工管理，中标单位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单位必须执行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11. 施工有关要求

11.1 供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为_____，质量_____，质保期_____，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现 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本项目中需要提供货物（技术要求及标准要求的），中标后我公司对提供的货物性能和质量负责，若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我公司愿意承担造成的不利后果，对采购人产生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造成的损失。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部分“招标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缓）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评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5、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

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十一、其他材料